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科经委规〔2024〕3号

关于修改《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经区政府批准，对《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》进行修改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原《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》（浦科经委规〔2022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3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4-09-24 印发

（共印6份）

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财政扶持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》，进一步促进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构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，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，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，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，根据《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，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所指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生物、新能源汽车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数字创意、相关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；以及汽车、船舶等浦东传统优势产业。

第三条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浦东传统优势产业范畴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以及制造业、软件信息服务业、科技服务业的企业，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，符合规定条件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具有领先地位的领军企业、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优势企业、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培育企业，经认定，根据其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，五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五条 对新引进的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根据其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，五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对新认定（首次）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根据其对浦东新区的综

合贡献，两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六条 对制造业、软件信息服务业、科技服务业的企业，经认定，根据其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，按年度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所称的综合贡献，是指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对其经济贡献、科技创新、促进就业、节能减排、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。

第八条 “十三五”期间政策年限到期的领军企业、优势企业、培育企业，经复核，可继续享受一定奖励和相对应的创新型人才政策。

第九条 附则

（一）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，又适用本办法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，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同一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，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期间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实施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的规定，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浦东新区科经委、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